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良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经营且可

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且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